

关注·全国生态日

最高法发布中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周年成果

我国成环资专门审判机构覆盖最广体系最完整国家

□ 本报记者 张昊

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是生态环境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前，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办理相关案件并监督指导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十年来，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用心用力用情守护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8月15日是全国生态日，最高法发布了中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周年成果。全国四级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从2014年的134个持续增长，至2023年已达2813个，我国已成为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覆盖最广、体系最完整的国家。

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充分彰显

最高法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90.2万件，其中，2019年至2023年审结103.3万件，较上一个五年增长18.9%。

十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坚定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绿孔雀预防性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长江口码头公司绿色破产案等一系列标志性案件中，人民法院通过创新裁判规则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机制，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法治进程。

在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人民法院围绕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加大审判力度，审结涉污染防治一审案件5.4万件，有力支撑实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和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

在服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工作中，人民法院围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审判力度，审结涉自然资源一审案件61.9万件，有力支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

在服务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工作中，人民法院围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加大审判力度，审结涉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一审案件31.9万件，有力支撑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在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人民法院围绕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大审判力度，审结涉碳市场交易新类型案件518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首部司法服务“双碳”规范性文件，有力支撑“双碳”自主行动。

人民法院服务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围绕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维护土地、粮食、生物、核与辐射安全加大审判力度，审结涉环境资源安全一审案件28.3万件，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

据介绍，2021年以来，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受理数呈现下降态势。其中，2023年共审结23.2万件，同比下降5.8%；涉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386件，同比下降11.5%。案件数据的变化集中反映了生态环境保护治

理力度不断加大，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显著成效，也反映出人民法院助推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

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创新发展

十年来，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司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审判机制和人才队伍。

——稳步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统一归口机制，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高效协同，全国已有1200余家法院实现“三合一”归口。

——以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区为重点，人民法院因地制宜实行案件集中管辖机制，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融入流域、区域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秦岭山脉相关法院分别签订司法协作协议，福建等十省（区）法院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并发表《武夷山宣言》，携手提升系统保护水平。

——人民法院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两手抓”，以培养“法律+环境”复合型人才为重点，锻造了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环境司法“铁军”。

此外，人民法院还引入专业人才辅助案件审理，破解生态环境鉴定、评估、修复等实践难题。

不断完善法律适用规则体系

在完善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方

面，最高法认真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积极配合支持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起草、制定、修订工作，加强顶层设计。

2014年以来，最高法制定、修订环境资源司法解释21件，发布规范性文件22件，指导各级法院全面准确适用法律，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发布环境资源指导性案例40件，专题典型案例共40批423件，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环境资源审判参考案例近300件，做实“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效能。

与此同时，最高法指导各级法院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禁止令等特色法律制度，让守护环境权益的法律条文变为鲜活的司法实践；探索适用、持续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特色司法执行方式，促进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并重，促进环境资源执法与司法、惩治与预防的双赢多赢共赢。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配合，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协同保护制度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人民法院就环境资源审判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加强司法建议工作，预防风险隐患。

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环境司法国际交流与合作，以鲜活案例事例展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国之治”，助力实现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官员评价说：“中国在推进环境法治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处于引领地位。”

本报北京8月15日讯

海南省检察院和省司法厅建立工作交流会商机制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支撑自贸港建设

本报海口8月15日电 记者邢东伟 今天，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司法厅召开首次工作交流会商，旨在共商务实举措，共破实践难题，凝聚工作合力，更好发挥法律监督和司法保障作用，为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自贸港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张毅指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共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要坚持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牢固树立和践行法律职业共同体理念，持续深化协作配合，共同促进检察工作、司

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要保持常态、密切配合，进一步凝聚共识，破解难题，积极探索建立常态化协作沟通机制。

王磊表示，全省司法行政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会同检察机关关键联动机制，拓宽联动领域，提升联动质效，着力构建检司良性互动新格局。要深化重点领域合作，进一步提升立法质效，持续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全面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继续加强律师队伍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共同促进法治海南建设。要巩固拓展交流会商成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交流会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本报记者 申东 本报通讯员 马荣

“去年8月以来，我全程参与了金凤区人民法院开展的‘春耕行动’‘夏秋风暴’‘秋收行动’‘冬日疾风’‘四季会战’专项活动累计48次。尽管如此，2023年金凤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3万多件，而案件承办人不足20人，一名执行员、一名书记员、一名法警组成的一个办案团队，年均办案600多件，而且还有终本案件需要处理。”近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挂职一年期满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鲁文举写下这样一段感悟。

2023年8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区法院选派13名法官（法官助理）到宁夏人案矛盾最为突出的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挂职锻炼。一年来，13人共受理民事案件3420件，执行案件1511件，缓解了人案矛盾，拓宽了干部培养路径，凸显了宁夏法院“一盘棋”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案件快速增长

10多年来，金凤区从城市郊区迅速发展为首府银川的行政中心和都市圈核心区，与此同时，金凤区案件量并喷式增长。

据统计，金凤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数由2012年的4934件上升至2023年的35878件，而人员编制数仅由99人增加至127人。2022年，法官人均受案636.47件，人均结案574.22件。

“用全区法院42%的中央政法编制和51.4%的员额法官办理了全区1212%的案件，属宁夏多人少矛盾最为突出的法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质效和法官的身心健康。”这成了金凤区人民法院院长黑晓虎的一块心病。因为，如果人案矛盾得不到有效缓解，一旦突破承受极限，最终受损的将是司法的公正与效率。

“早在2019年，自治区高院就选取我们作为样本进行‘解剖麻雀’式的调查研究，给出7项对策建议。”黑晓虎表示，几年来，金凤区人民法院积极推进诉前多元化解，繁简分流，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务实诉讼源治理工作，形成了相对体系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人案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是，每年涌入法院的案件只增不减，特别是涉及金融行业的各类纠纷呈现爆炸式增长态势。

2023年7月8日，宁夏高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从全区部分法院选派法官（法官助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挂职锻炼的建议》，统筹全区其他人案矛盾相对不太突出法院的法官（法官助理）到金凤区人民法院挂职锻炼。

10天后，该项举措得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批准和支持，选派年轻干警到金凤区人民法院挂职锻炼工作作为宁夏高院探索解决人案矛盾的四项举措之一正式先行先试。

13名法官驰援

“这是有效破解人案矛盾的现实之举，也是干警自身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的发展之要，更是提升全区法院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创新之举。”在宁夏高院干部处处长王海峰看来，选派年轻干部到办案任务最重法院锤炼，是全区法院“一盘棋”思想的生动体现。

2023年7月下旬的一个周末，鲁文举看到宁夏高院关于选派干部到金凤区人民法院挂职锻炼的消息后，便主动请缨。

“到金凤区人民法院挂职锻炼需要符合几个条件。”鲁文举告诉记者，要持有司法考试A证，属于拟提拔、晋升法官等职级的宁夏高院干警，政治素质要好，工作能力要突出，且年龄在35岁以下。

根据宁夏高院要求，首批挂职法官（法官助理）从低于2022年度宁夏法院法官人均收案数的12个法院中选派骨干法官8名，法官助理5名，挂职时间为一年。

“对于符合担任金凤区人民法院法官条件的，按照法律规定由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法律职务。像鲁文举这样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已在法官助理岗位上历练了8年的优秀年轻干部，如果符合条件，可经程序任命为法官独立办案。”王海峰告诉记者。

不到一个月，金凤区人大常委会的一纸任命书赋予了挂职法官新的身份。其中，两名挂职法官被任命为金凤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干部由此展开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培养锻炼。

人均受案减负76件

“经院党组深思熟虑后，我们将首批挂职干部分为速裁和执行两个团队，分别安排在速裁审判庭和执行局挂职锻炼，抽调9名法官助理、聘用书记员辅助两个团队办案。”黑晓虎告诉记者，将挂职干部分配到“两头”，以速裁案件保质提速，以执行案件兑现权益，有助于稳住审判执行工作基本盘。

“来之前知道金凤区人民法院忙，但没想到这么忙。”案件办理无缝衔接，常常不知不觉下班时间就已经过去了。“结束挂职锻炼的宁夏高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四级高级法官刘丹琼告诉记者，这是一种收获满满的忙，自己收获了政治素质的提升，思想认识的提高，工作视野的拓展，基层工作能力的进步，与人民群众交流的不宝贵经验。

“金凤区作为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不仅案件体量大，工作节奏快，当事人的维权意识更强，案件难度系数比隆德县大得多，有很多没见过的新类型案件。”从隆德县人民法院来挂职锻炼的法官范蕾直言，这倒逼自己不得不快速成长进步。

挂职法官办案一年，成绩单出炉：速裁审判团队受理民事案件3420件，结案3154件，结案率92.22%，一审裁判被改判率0.03%，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0.01%，平均结案时间35.2天；执行团队受理执行案件1511件，占执行收案数15.33%，结案1449件，结案率95.9%，为金凤区人民法院法官人均受案减负76件。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检与同行”普法服务队走进当地七夕文化节非遗集市现场，向非遗传承人、过往群众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图为检察官与非遗传承人交流。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李欢 摄

宁夏选派法官驰援基层法院破解人案矛盾

8月15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今天上午，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广信区旭日便民菜市场，开展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主题的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图为干警向赶集的群众宣传生态环保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马小翠 徐从柳 摄

本报北京8月15日讯 记者董凡超 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更加主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同时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促教作用，增进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关注与认同，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此次发布的7件典型案例包括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喀斯特溶洞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等7件，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湿地资源保护、矿山恢复治理、自然保护区保护等领域，体现检察公益诉讼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方面的担当作为。

此次发布的7件典型案例中有5件运用了一体化办案机制，由上级院直接立案等7件，涵盖各级检察机关成立办案组，一体分层开展监督，推动解决跨层级、跨区域等重大复杂生态环境问题。如针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长期存在违法开垦破坏湿地资源问题，且因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职能先后数次在不同层级行政机关间划转，黑龙江三级检察机关组成一体化专班办案，明确监管主体，督促依法全面履职，推动解决违法开垦的历史遗留问题。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负责人表示，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公益诉讼立法进程，构建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保护体系。精准规范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升办案质效，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力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公安部公布7起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8月15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上半年，公安部挂牌督办60起破坏生态环境犯罪重大案件，各地立案侦办相关案件2.6万起，取得显著成效。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公安部公布其中7起典型案例。

据介绍，公安机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牢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持续向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和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犯罪活动发起

凌厉攻势，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污染环境犯罪区域会战，成功侦破“重庆九龙坡‘10·09’污染环境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资源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非法狩猎、非法采矿等犯罪行为，全链条、全要素、全环节侦办了“黑龙江哈尔滨李某等人非法采矿案”“湖北应城‘12·27’系列非法狩猎案”“四川广元‘3·05’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新疆鄯善‘1·05’非法采矿案”等一批典型案例；围绕维护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依法严厉打击盗挖黑土、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活

动，成功破获“辽宁抚顺‘7·20’系列非法采矿案”“四川德阳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等一批大要案件，有力遏制了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推动了源头治理，及时消除了一批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风险隐患。

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突出打击重点，创新打击方式，建立生态警务机制，推动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链条打击违法犯罪，全要素保护绿水青山、全过程护航绿色发展。

“二二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已建立

本报讯 记者张维 8月15日，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活动在福建省三明市举行。在全国生态日活动现场，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创新成果。

成果显示，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已推动建立了以“二二一”为标志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二”是“二级方案”，指的是分省、市两级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截至2021年

底，全国31个省级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333个地级行政区全部发布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是“三类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单元；全国已经划定4460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本实现了全域覆盖。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占国土面积的54.4%，重点管控单元占国土面积的14.1%，一般管控单元占国土面积的31.5%。“一”是“一张清单”，针对

每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制“一单元一策略”的差别化准入清单。

成果表明，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以来，各地积极行动，推动相关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领域落地应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综合决策，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彰显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强大生命力。